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2月9日在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北方国际信托2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11月2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张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书面委托董事朱文芳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朱文芳女士为副董事长。简历如下：

刘惠文：男，55岁，中共党员。曾在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总公司、天津泰达集团公司工作；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并于2005年12月起兼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文芳：女，42岁，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兰州公共交通公司宣传干事，天津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企划部干部，天津泰达集团投资部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二、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刘惠文先生（主任委员）、周自盛先生（独董）、张军先生、朱文芳女士、吕林祥先生。

审计委员会：韩传模先生（独董，主任委员）、于小镭先生（独董）和刑吉海

先生。

提名委员会：周自盛先生（独董、主任委员）、韩传模先生（独董）和朱文芳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小镭先生（独董，主任委员）、周自盛先生（独董）、刘振宇先生。

三、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免除姚丽萍总经理的职务。根据董事长刘惠文先生提名，聘任吕林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董事长刘惠文先生提名，聘任吕林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根据总经理吕林祥先生提名，聘任徐志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黄允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高管简历如下：

吕林祥：男，48 岁，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教研室科研秘书，南开大学保险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北京工商管理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市场发展处处长，琼珠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中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中国中青年保险学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中国职称考试委员会第一届保险组委员，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协会副秘书长等职务。

徐志海，男，35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9 年 9 月起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总经理室秘书、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划部干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干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

黄允强先生：46 岁。曾任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 年 3 月起曾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总经理助理。

四、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

事和监事年度津贴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现拟对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年度津贴进行相应调整，方案为：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 36,000 元人民币，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 60,000 元人民币，监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 12,000 元人民币。该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议题的议案》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以上同志的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吕林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徐志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意聘任黄允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

周自盛 于小镭 韩传模

附件 2：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调整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年度津贴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年度津贴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会议审议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及需要董事付出的时间、精力和责任相结合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会议审议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

周自盛 于小镭 韩传模